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芳格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芳格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芳格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王芳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陆丹娜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陆丹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关山路789号中国国际广场A栋6层

邮编:200335

电话:021-32579919

传真:021-32579996

邮箱:lan297@yahoo-cn.com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陆丹娜女士简历

陆丹娜,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任职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2023年4月至今任职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24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陆丹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行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案件共计24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34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3.03%,涉案股份合计约为503.51万份上市公司股票,被资产管理人具有相应规模的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发送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对于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利息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依法依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或利息/违约金(万元)	案件进展
1	广州微泽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7.65	已调解
2	中达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7.99	未开庭
3	深圳诺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89	未开庭
4	安徽中顺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56	已调解
5	成都顺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纠纷	286.68	已调解
6	山东微翔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44.84	未判决
7	上海与天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2.81	未判决
8	建德微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20.07	未判决
9	临沂华鲁精机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52	已判决
10	李红基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	胜诉
11	上海益东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之诉	20万元本金及违约金503.51万份上市公司股份	—
12	上海海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5.61	已调解
13	芜湖市芜湖光力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25.57	已调解
14	苏州优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晟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46.15	反诉阶段
15	深圳润达冠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1.70	未开庭
16	深圳市禾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06	已和解
17	北新奥泰高分子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1	已和解
18	天津东发特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0.35	已调解
19	烟台金源新材料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69	已调解
20	江西微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95	已判决
21	南京彭天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5.34	已调解
22	河北万邦新材料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44	已调解
23	金源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9.76	未开庭
24	李家刚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72	未开庭
合计				5340.41万元及503.51万份上市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24年年度报告》。

为更好地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并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唐维勇先生、财务总监倪永善先生、董事会秘书尤鸿志先生、独立董事王淑政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28,244,408.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1,645,798.88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经尤尼泰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4,062,929.3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1,428,244,408.41元。

2.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内容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0.00
利润分配总额(万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046,092.39	-34,317,896.26	31,625,736.7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28,244,408.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1,645,798.88		
是否满足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现金分红(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12,550.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累计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尤尼泰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聘任尤尼泰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斯”)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尤尼泰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海大道5059号前海湾豪庭中心A座801

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尤尼泰斯于1994年加入国际联盟成为,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會計师事务所,1999年底经改制成为振會計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斯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进入中央财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中国百强事务所之列,多次荣获“先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20年进入证监会批准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名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1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201.6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7.47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斯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3,136.2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没有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斯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及纪律处分1次。11名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及自律监管措施2次及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负责人:伏立征,现任尤尼泰斯所合伙人,201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内控审计,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斯所执业,近五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3家,具备相关专业能力。

签字会计师:张强,现任尤尼泰斯所合伙人,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尤尼泰斯所执业,近三年来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女士,现任尤尼泰斯所管理合伙人兼技术标准部主任,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斯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26家。

2.项目组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和管理的情况。

签字会计师伏立征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情况,近三年因项目执业受到过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实施日期
1	伏立征	2022年4月22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2	张强	2020年4月22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尤尼泰斯所后续继续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尤尼泰斯具备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根据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公司初步拟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对尤尼泰斯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尤尼泰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聘任尤尼泰斯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非流动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75,452,139.37元。

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	63,529,638.73
合同资产	11,363,797.54
存货	236,203.10
无形资产	90,000.00
合计	75,439,639.3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客户与公司的数据与订单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35,495,684.56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10,261,184.70元,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增加1,875,269.49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增加236,203.10元,合计增加坏账准备63,632,138.73元。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合同订单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2024年度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583,797.54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